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潘永宏、潘南和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524 号原告周北龙、罗婧廉与被告潘永宏、潘南和排除妨害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周北龙、罗婧廉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 100 元，减半收取计 50 元（原告周北龙、罗婧廉已预交受理费 100 元），由原告周北龙、罗婧廉负担。原告周北龙、罗婧廉多预交的受理费 50 元，本院予以退回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！

